滑县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教育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保证教育行政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开展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教育行政执法工作。

第四条 局机关各科室要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、传递、审核、发布职责，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、格式。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、办事大厅公示栏、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、结果信息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，依法确需公开的，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。

第五条 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、权责清单公布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工作，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。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，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。

第六条 局政策法规科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自身职权权责，编制并公布本机关服务指南，明确执法事项名称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等内容。

第七条 执法人员要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。行政执法人员未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行政执法证的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，鼓励采取佩戴行政执法证件的方式，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;出具行政执法文书时，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第八条 根据国家“双公示”工作要求，县教育局在门户网站上开设“双公示”专栏，将“双公示”事项目录及信息进行专栏公示。

第九条 各科室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应当及时在公示平台进行更正或撤回。

第十一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 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，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